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連絡人：主任觀護人張裕煌

連絡電話：(02)28389068

落實柔性司法，本署舉辦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會

精進修復促進者實務經驗傳承，推動司法保護向前行！

為落實柔性司法，本署於今（17）日擴大辦理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會，透過修復促進者現身說法，傳承寶貴的實務經驗，精進彼此專業職能，攜手繼續推動司法保護向前邁進！

研討會由陳貞卉主任檢察官主持，會中邀請修復促進者蘇恆舜及蘇瑛晶、張禮修及蕭聰敏，分享渠等辦理之修復式司法個案之修復過程及修復成功關鍵因素，同時也邀請今(112)年度修護促進者培訓中的儲備人員參與，藉由實務案例之討論及交流，培養互助默契，藉以提昇修復促進者專業能力及經驗傳承，更為本署修復式司法之推動，建立起更厚實的專業基礎。

首先，修復促進者蘇恆舜及蘇瑛晶提到渠等處理之「交通過失傷害」案件，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曾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兩次，仍未能達成和解，於是檢察官將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，開案不到一個月，雙方就修復彼此關係並達成協議及撤回刑事告訴，堪稱極為成功的案例。

該案件的爭點為雙方雖皆有修復的意願，惟在修復傷害的方式上出現歧異，即加害人為能及早擺脫官司，自認雖沒肇事，仍願賠償，花錢消災，以後才能好好做生意；而被害人由於車禍造成受傷及影響工作收入，期待能早點獲得合理賠償，卻因加害人只願賠償而不願承認肇事，讓被害人認為不能收受賠償金，因為被害人認為不能拿不是肇事者的錢，因此，堅持加害人要承認肇事，才願意收受賠償，否則，一定要訴訟到底，釐清肇事責任。

解決本案爭點的共識，首先要讓被害人能夠聚焦於所受傷害以及加害人對傷害的彌補上，滿足被害人的需要，而不是一直因在探尋肇事的責任多寡，才能解決問題，蓋事件經過的真相固然

重要，然而本案因受限於道路監控攝影的品質，造成釐清肇事責任的難度頗高。有鑑於此，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對話前的會談，讓被害人思考聚焦在所受傷害上，並接受要求加害人道歉並承擔損害賠償的責任，不糾結在釐清肇事責任多寡，而試著與加害人對話，來決定是否願意接受加害人之道歉與賠償，讓司法案件早日落幕，回歸生活日常。而與加害人的修復前會談，瞭解加害人願意賠償被害人，來取得被害人的撤告，以儘速解決此案。最終突破雙方的堅持與爭點而修復成功。

另外，修復促進者張禮修及蕭聰敏，則分享「妨害秘密」案件之修復過程，過程中修復促進者充分同理、肯定及陪伴當事人，教導雙方說出感謝及改用正面積極方式溝通，引導當事人向前看，不要停留在前塵往事，若能原諒而撤回告訴即是給孩子一個新的未來。修復促進者張禮修表示，該案件修復成功的最大因素是當事人願意相信修復式司法，帶給與會者莫大激勵。

本署顏迺偉檢察長表示，修復式司法是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，藉以療癒創傷、復原破裂關係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可謂在尋求真相、道歉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，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，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，彰顯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！

修復促進者現身說法，傳承寶貴的實務經驗



